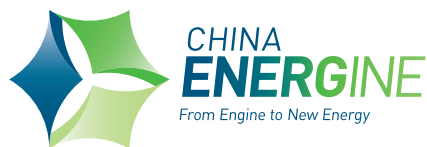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聯營公司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5%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源工業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萬源科技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據此，萬源科技同意出售而萬源工業則同意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遼寧本溪之15%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6萬元（約港幣1,945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該項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源工業已於較早前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據此，萬源科技同意出售而萬源工業則同意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遼寧本溪之15%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6萬元（約港幣1,945萬元）。就此，本集團即將就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之收購提交競標書，以申請進行此項收購。

由於競標將會進行，故股權轉讓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權交易合同

訂約方：

1. 萬源科技(作為出讓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2. 萬源工業(作為受讓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目標

遼寧本溪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遼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之電價，向遼寧省電力公司銷售透過裝設於遼寧牛毛大山29台850千瓦之風機(總發電量24.65百萬瓦)產生之電力，以及向歐洲公司銷售經核證減排量(「經核證減排量」)使該等公司可基於遼寧本溪之風力發電並無排放二氧化碳為由而符合其清潔發展機制之責任。此公司根據其經遼寧省法改委認可之合營協議，計劃安裝36台850千瓦及最終發電量達30.6百萬瓦之風機，總投資額達人民幣2.3億元(約港幣2.62億元)。

遼寧本溪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80萬元(約港幣10,693萬元)，而龍源電力、加冠國際(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萬源科技就此分別出資人民幣4,221萬元(約港幣4,812萬元)、人民幣3,752萬元(約港幣4,277萬元)及人民幣1,407萬元(約港幣1,604萬元)。龍源電力、加冠國際及萬源科技分別持有遼寧本溪45%、40%及15%之股權。因此，遼寧本溪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一直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會以於加冠國際之40%權益及於萬源工業之15%權益合共持有遼寧本溪55%之股權，屆時遼寧本溪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自本集團指派之董事人數佔遼寧本溪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七名中之四名)時，即本集團取得遼寧本溪之實際控權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遼寧本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3,306,000元(約港幣3,769,000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5,000元(約港幣29,000元)，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遼寧本溪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903,000元（約港幣43,209,000元）及人民幣93,826,000元（約港幣106,962,000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97,132,000元（約港幣110,730,000元）。

代價及償付

股權交易合同之代價現金人民幣1,706萬元（約港幣1,945萬元），乃萬源工業與萬源科技參照遼寧本溪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在國家政策下之長遠前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意見）認為，股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包括代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於股東交易合同生效後5日內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股權交易合同須待(i)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取得中國當局之相關批文後，方予生效。

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書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信產品及電梯用高新技術稀土永磁電機等業務，以及投資於汽車零部件及風力發電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股權交易合同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是該項交易不僅會加強本集團於風力發電項目之投資，亦有助本集團以管理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方式直接管理被收購方遼寧本溪，使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將包括遼寧本溪之收益及利潤，而非根據權益會計法以應佔溢利入賬。鑒於中國在經濟增長過程中對電力之需求強大，加上二零零六年出台之再生能源法突顯出國

家政策著重開發具有保護環境優點之可再生能源，故收購遼寧本溪在把握電力用量增長之機遇時，亦可履行本集團之企業責任。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出讓人萬源科技為於北京成立之國有企業，從事包裝機器、煙草設備及電子控制設備製造業務。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萬源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火箭院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股權交易合同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股權交易合同擁有重大權益），以審議股權交易合同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布所用詞彙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法人實體，由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根據京都議定書於一九九七年設立之清潔發展機制。該機制有助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之發達國家及過渡時期經濟體系通過在發展中國家之項目以較低成本達致減少溫室氣體之目標；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加冠國際」	指	加冠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指	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交易合同」	指	萬源工業與萬源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Capital, Ltd.)，即本公司所委任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火箭院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遼寧本溪」	指	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於中國遼寧省成立之公司；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為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國有公司；
「遼寧省發改委」	指	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源工業」	指	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源科技」	指	北京航天萬源科技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布內，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14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